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 常見問題 FAQ

一、計畫理念與內容

O1:本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有何關聯?

A:高教深耕計畫有50%的經費必須用於教學創新,建議各校可以深耕計畫的基礎上,聚焦在本計畫的兩項目標「發展能培養瞻遠融整人文與科技人才的環境機制」及「養成研教合一之跨域師資」。

O2:本計畫和科技部專題計畫的「教學實踐研究」有何異同?

A: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著重於教學行動的研究,針對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有系統的資料蒐集與分析,並不涉及有系統地規劃前瞻人才的培育。本計畫是針對前瞻議題的課程設計,內容的主題有特定發展方向;另外,本司的計畫著重在實驗性、創新性的教學活動改進,鼓勵對教學活動進行分析、檢討、研究。因此,本計畫對執行成效的分析、檢討、研究,部分雖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似,但可以善用其資源與本案搭配。

O3:如果提案內容超越 A、B 兩類發展目標所描述的項目,是否能自行擴充?

A:可以,但是需要提出充分論述,並符合本計畫目標。

Q4:可否針對本計畫提出之四大類重點議題以外之其他前瞻議題進行提案?最多可選擇幾類議題?

A:可以針對本計畫提及以外之科技前瞻議題,惟需提出該項議題重要性之完整論述。各補助團隊可依照計畫性質與需求選擇重點議題,並無數量限制。

Q5:在課程結構調整、發展前瞻議題教法等方面,是否包含研究所課程?

A:以大學部課程為主,若獲補助計畫有意試辦研究所課程改革,可以共學方式,參與計畫相關工作坊或研習會,用校方配合款或其他資源進行。

Q6:跨領域需要到什麼程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一定要跨到科技或理工相關 領域才算跨域嗎?人文及社會學科內的跨領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A:申請團隊應該從選擇本計畫所列舉的重大議題著手,其次從前瞻的思維出發,思考如何透過跨領域整合,分析並解決這些議題未來對人類社會與環境所帶來的挑戰。另外,跨域團隊的組成應是以整合這些分析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融整跨域知識與不同學科方法論為基礎,並共同規劃或修正選定議題之跨領域教學課群或課程。本計畫雖無特別規定跨領域的幅度,但仍傾向鼓勵人社學科領域和理工醫農領域進行跨域整合。

O7: 各期的課程、工作坊等可以重複嗎?或是必須完全不同?

A: 主題可以重複·對象若不同·可以容許有相同內容;對象若相同·應該安排進階內容。

Q8:如果申請計畫之主軸為「人口結構變遷」, 課程名稱是否需要符合主軸的 名稱呢?

A: 受補助者對執行的課群主軸可自行組織、命名,只要課程內容能符合本計畫四大類重大議題的實質內涵即可。故課程名稱可以與四大議題或主軸名稱不同,例如無需更動原本系定必修課的名稱,只需調整內容或教法。

O9:A 類「至少3門課」是第一期發展完成,還是逐年發展?

A:由於各種課程的發展程度不一,本計畫並不期望全部的課程在第一年發展完成,但請合理規劃各門課程從原本的情形到欲達成的目標間發展所需的合理時間;例如一門全新的課程,於第一期規劃、準備,再於第二期開出即屬合理。無論既有課程的調整或新開課程,都須於第二期以後持續發展、改良。

Q10: 第零期到第一期申請時允許已核定的 3 門課變更、擴充或調整課名嗎?

A: 第零期到第一期申請時都可以變。第一期以後的變化應該有充分理由;可以接受,但要合理。

O11:A、B 類計畫的團隊組成除了跨院之外,可以跨校嗎?

A:可以,本計畫鼓勵跨校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並強調鄰近地區的組合與頻繁互動。

Q12: 跨校計畫可否由 A 校老師到 B 校(主持人所在) 開課? 兩校老師可否只在自己所屬學校開課?

A:跨校開課是可以的,但是要看整體計畫設計的合理配置,以及 B 校是否會同意,請自行規劃、解決。

Q13:本計畫是否只針對人社領域科系及學生做人才培育與設計教案?不包括 理工醫農的學生嗎?那如何使不同領域學生能共學合作?

A:本計畫雖以人社領域學生為主要教育對象,但亦鼓勵透過計畫內的通識、 低年級基礎科目、高年級跨系合作或整合方式、總結式課程與非制式教學 活動等,影響理工醫農領域學生,或與理工醫農領域跨域合作,有機會讓 不同領域學生共學、合作。而逐漸普遍的不分系自然也無學生領域歸屬的 問題。此外,教師也可透過本計畫的規劃、執行過程重新思考如何從不同 管道以合適的方式選擇、吸引適配的人才進入相關領域。

Q14:何謂研教合一?

A:指的是老師在學術研究與教學兩方面能結合,包括其學術研究成果能適當 地使用在教學內容或方法上,或教學活動的執行成果也能對其學術研究有 某種驗證或支持。透過本計畫,教師在參與跨領域合作(包括:教案和教 材設計)的過程,可進行系統性的反思(包括:跨領域協調整合過程、原 學科在知識論和方法論面臨跨界、在跨域整合需求時所面臨的困境和所需 的創新與突破)和未來發展成跨領域研究案的可能性。另外,可將最新學 術成果適當地編為教案、範例、考題,或以行動式研究創新的教學而能對 教育領域的學術研究有所貢獻,例如發表研究報告、論文、專書或升等。

Q15:工作坊是提供同一群老師參與研習,或是可以對該主題有興趣的其他老師開放參加?

A:工作坊的學員主要是參與本計畫的老師,也可視情形開放給對該主題有興趣的其他老師。

Q16:課群代表本計畫要組成3門課(從基礎到進階)嗎?或是指設計教材/教 案的數量而非開課?課程是否必須為新開課程、正規課程?若團隊組成 為跨校,是否由主持人所屬學校為開課單位?

A:本計畫要求至少要開 3 門課(科目)·不是教材/教案的數量·因為 3 門課可以是新課程也可以是修改既有課程·主要作為前瞻主題的教學實踐與實驗之處·故適宜的新教材、教案數量將會視情形而定。跨校團隊所開課程可以在成員原來所屬各校開設·也可以集中在某校開設,但皆需有合理設計與關聯性,且教師之間能有實質合作。

Q17:「科技」一詞於本計畫代表的意義為何?

A:本計畫特別鼓勵人社領域的教師與理工醫農等領域的教師從前瞻的觀點出發,針對重大前瞻議題進行跨領域教學的合作,一起嘗試探究科學、技術、經濟、社會和環境的長遠未來,整合不同領域的概念、知識論、方法論和教學法,協助青年學子融整不同學科領域的知識及技能,及協助他/她們具備樂於進行跨界和跨域溝通的態度。另外,本計畫強調跨領域的向度和幅度,以及對前瞻議題的解讀及剖析如何反映在課群規劃與課程設計上。

二、計畫申請作業

Q1:科技大學、空中大學、宗教大學及軍警校院是否可以申請本次計畫?

A: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空中大學、技術學院與宗教研修學院,但不含軍警校院。

O2:可否同時申請 A 類及 B 類計畫?同一人可否同時參與兩個以上的團隊?

A:同校內可以有不同團隊同時申請 A 類及 B 類計畫,惟每人限主持一項計畫。同一人除僅能擔任一個計畫主持人外,擔任其他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核心團隊或一般團隊成員皆無限制。原則上 B 類計畫內容也可以包含 A 類內容,同一團隊無需重複申請。

Q3:同一學校可以申請計畫類型及件數?

A: 第零期同一學校申請件數不限,但至多補助三案(A、B 類合計),以後各期同一校至多補助二案(A、B 類合計)。

Q4:各校之教學單位,例如:通識教育中心或是人文社會中心等單位,可否申請 B 類計畫?

A:只要是有開課的教學單位(或招生單位)皆可申請 B 類計畫,包含學程、 虛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等。但若非經院級以上會議通過設置之校內正式 單位,僅為任務編組者,則不在申請計畫範圍。惟 B 類計畫著重人才培育 之完整過程,不單考量基礎通識科目部分,敬請參考本計畫徵件須知之發 展目標第 1 項的內容。

Q5:關於 B 類計畫的申請資格,若通識教育中心或一個學院內已經跨越人文、社科及科技領域,還需要跨院嗎?兩校的通識中心可以一起申請嗎?兩校同系名的系呢?

A:B類計畫仍需要跨院(教學單位)組成團隊。本計畫的精神除了學術領域的跨域整合,也包含跨組織單位的合作整合。兩校的通識教育中心或跨域之單一學院(例如文理學院)可以合組團隊,但仍需由跨人社與科技領域的教師組成,且針對低年級至高年級之課程結構進行系統性規劃及調整(詳見本計畫徵件須知發展目標第1項);也因此,兩校同系名的團隊較不符合本計畫精神。

O6: 第零期得不分類,執行完第一期計畫後可否更換補助類型?

A:考量本部資源投入及成果效益評估,請申請第一期計畫的學校審慎選取類別,原則上延續型計畫不得轉換補助類型。但若執行上有合理充分理由者,可利用第二期進場機會,在符合徵件辦法的規定下重組團隊申請。

Q7:本次申請是以三年為期程規劃計畫及撰寫計畫書,或是先以計畫第零期 (108年2月1日—108年8月31日)進行規劃?

A: 本次申請第零期,內容是規劃未來三年期的計畫,及其準備工作。

Q8:A類計畫的申請單位可以是學程嗎(是跨單位合作的,非教學單位)?

A:申請 A 類不需以單位提出,只要一群教師即可,僅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例如公文流程、經費核銷)需要經由主持人原本所屬教學單位進行。因此,也就無需考量是否以學程或學程是否為正式的教學單位。

申請 B 類者·需要以正式的教學單位來申請·因此學分或學位學程若於校內為正式教學單位(無論所屬單位與層級)·即符合申請資格。

Q9:B 類計畫共同主持人必須為單位主管嗎?可否由教學單位副主管擔任?可 否由業界人士擔任?

A:B類計畫著重於改善人才培育之環境與機制,且需由兩個以上跨院之教學單位組成,依本計畫徵件須知第5點第2款規定,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都應由參與之教學單位主管擔任,業界人士雖無法擔任共同主持人,但可擔任核心教師團隊成員。

O10:共同主持人是否須與計畫主持人同校?有無限制國外人員擔任?

A: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不需要為同校,可跨校組成。共同主持人亦可由國外人員擔任,惟審查時仍會考量雙方交流情形、對本國學生之實質助益程度;相關主持費之支付建議由配合款支應。

O11:本計畫的補助名額是否會特別偏好 A 類或 B 類?

A:依據審查委員專業判斷是否予以補助,兩類計畫不會特別有所偏好。

Q12:計畫的核心夥伴可否找政府補助之研究單位(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 醫院的醫師或轄區的地方政府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等相關人員(利 於計畫推動)組成?

A:可以。研究機構、醫院或廣義的業界及各級政府,只要合作內涵符合本計畫精神,合作方式合理即可為合作夥伴。

Q13:本計畫是否可與非政府機構進行合作?

A:可以。

Q14:在發展目標中的第4點有關促進國際教學交流有排除大陸的學校或醫療機構嗎?

A:沒有。本計畫並沒有排除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惟邀請相關人士來臺應符合政府規定辦理。

Q15: 專案教師是否可當主持人?

A:考慮其工作穩定性,專案教師不宜擔任A、B類計畫的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 人。

Q16:本計畫鼓勵主持人以人文社科領域為主體進行跨領域合作,指的是他畢業的學歷,還是他現在任教的系所?

A:都可,本計畫形式審查時會依據學歷、教學資歷、學術研究專長及累積成果、經歷、現職等從寬認定,再由評審評判實質的妥適性。

Q17:若第零期、第一期沒申請或未獲通過,後面可否申請?

A:本計畫設有進退場機制,第一、二期仍可申請進場,第三期起不受理新申請案。

Q18:「兩個以上跨院之院、系等教學單位」合作,是否必須兩個都是大學部的課程,還是可以一個是大學部、一個是研究所呢?

A:形式上可以,但實質內涵的合作需合理規劃;課程之開設以大學部課程為主。

三、經費相關

Q1:本計畫是否能補助計畫人員出國交流或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費用?

A:自第一期起可補助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交流費用,每計畫每年以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為限,人數最多4人,內含於申請總經費之內。本計畫亦鼓勵各執行團隊以配合款支應成員出國之差旅費。

O2:本計畫為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A:本計畫各期均為部分補助,且申請學校需提撥補助經費 10%以上之配合款。

Q3:計畫預算可否編列主持人費及共同主持人費?是否補助專案教學人員?

A:本計畫人事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每人每月上限 6,000元,合計 4 人為限。此外,可補助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但不補助專案教學人員。

O4:講座鐘點費可以支給校內老師或同仁嗎?

A:可以。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另若為學校配合款,則需參考校內經費使用的規定。

O5: 第零期執行期間只有7個月,有期中考核嗎?

A: 第零期執行時間較短, 故不辦理期中考核。

Q6:經營校外跨領域學習據點所需之水電費可由設備費項下支應嗎?

A: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對設備費的定義,所謂的設備費是指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 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故水電費不在本計畫補助的項目之中;各校如 有需要可由配合款支應。

Q7:是否允許其他單位資助募款?

A:可以,若有其他補助單位或募款來源,請於經費申請表註明補助單位、項目及金額。